

附表 5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赉县人民法院(单
位名称)的购买审判执行辅助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购买审判执行辅助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
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
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8人,营业收入为2648.252425万元,资产总
额为979.002436万元 1,属于 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
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
_____万元,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